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第一輯）

軍事規章彙刊
3/18

軍事委員會編
4-474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巡察參謀服務條例

二十一年

四、巡察參謀發現部隊中有軌外行動得隨時通報該部隊長官制止之。

五、巡察參謀應不辭勞瘁勉從公對於收集之報告文件及其他情報資料等須隨時整理作有系統之記載或綜合列表用妥速方法傳遞總以不失時機呈到簡明確切之報告為要如認為必要者應先以電報報告。

六、為使巡察參謀各負專責及便於收集情報起見將豫鄂皖三省剿匪區域劃分為皖西豫南鄂東

鄂中四區各區並自行規定巡迴路線以期周密而免中斷

七、巡察參謀對於所任區域內應擇郵(傳遞便利

之適中地點一處(或數處)為收集連絡參謀報告之所苟為狀況所許或認為必要時應親赴各部隊收取之

八、巡察參謀應將巡行與駐止之日期及地點並經過路線等預行決定先期通告各連絡參謀查照以免有誤送或誤時之弊

甲、巡察參謀之派遣

一、為求迅速收集各剿匪區連絡參謀報告文件并考查各部隊剿匪一般狀況及其命令實施報告確實與否起見特派遣巡察參謀辦理之

乙、巡察參謀之隸屬

二、巡察參謀直隸於

總司令并受參謀長之指揮與參謀處長之指導遵照本條例履行其職務

丙、巡察參謀之職權

三、巡察參謀對於本部所派連絡參謀及部隊主管長官地方行政長官各公法團等有向其徵求報告諮詢情況之權利

丁 巡察參謀之罰則

九、怠惰職務遲誤報告者按懲獎條例之規定予以

申誡或降級

十、報告失實或徇情朦蔽與挾嫌誣陷者按懲獎條

例之規定予以降級或監禁

十一、向部隊或地方需索及受賄者按懲獎條例之

規定予以監禁或槍決

十二、濫用職權及言行越軌者擬予降級或監禁

十三、辦事不謹失漏機密者同右

戊 巡察參謀之獎賞

十四、巡察參謀如服務勤勞成績優良能於剿匪上

獲得特殊效力者視其功績之大小依照懲獎

條例酌予記功給章或進級

己 巡察參謀之費用及應附屬之人員

十五、巡察參謀之費用及附屬人員除照連絡參謀

條例第六條（連絡參謀公費每日津三元勤務

兵挑夫各一名每名工資洋六角其來往車船費

依照軍政部規定辦理概由本部發給）之規定

外每員得雇用文書上士一名為整理文電之用
每日薪資洋一元

十六、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修正
巡察參謀服務條例

甲 巡察參謀之派遣

一、為求迅速收集各剿匪區連絡參謀報告文件並
考查各部隊剿匪一般狀況及其命令實施報告
確實與否起見特派巡察參謀辦理之

乙 巡察參謀之隸屬

二、巡察參謀直隸於

總司令並受參謀長之指揮與參謀處長之指導
遵照本條例履行其職務

丙 巡察參謀之職權

三、巡察參謀對於本部所派連絡參謀及部隊主管
長官地方行政長官各公法團等有向其徵求報
告諮詢情況之權

四、巡察參謀發現部隊中有軌外行動得隨時通報
該部隊長官制止之

五、巡察參謀應不辭勞瘁勉從公對於收集之報

告文件及其他情報資料等須隨時整理作有系統之紀載或綜合列表用妥速方法傳遞總以不失時機呈到簡明確切之報告爲要如認爲急要者應先以電報報告

六、爲使巡察參謀各負專責及便於收集情報起見

將豫鄂皖三省剿匪區域劃分爲皖西豫南鄂東鄂中四區各區並自行規定巡迴路綫以期周密而免中斷

七、巡察參謀對於所住區域內應擇郵（傳）遞便利之適中地點一處（或數處）爲收集連絡參謀報告之所苟爲狀況所許或認爲必要時應親赴各部隊收取之

八、巡察參謀應將巡行與住止之日期及地點並經過路線等預行決定先期通告各連絡參謀查照以免有誤送或誤時之弊

九、怠惰職務遲誤報告者按懲獎條例之規定予以申誡或降級

十、報告失實或徇情矇蔽與挾嫌誣陷者按懲獎條例之規定予以降級或監禁

十一、向部隊或地方需索及受賄者按懲獎條例之規定予以監禁或槍決

十二、濫用職權及言行越軌者擬予降級或監禁

十三、辦事不謹失漏機密者同右

戊、巡察參謀之獎賞

十四、巡察參謀如服務勤勞成績優良能於剿匪上獲得特殊效力者視其功績之大小依照懲獎條例酌予記功給章或進級

己、巡察參謀之費用及應附屬之人員

十五、巡察參謀之費用及附屬人員除照連絡參謀條例第六條（連絡參謀公費每日洋三元勤務兵挑夫各一名每名工資洋六角其來往車船費依照軍政部規定辦理概由本部發給）

之規定外每員得雇用文書上士一名爲整理

文電之用每日薪資洋一元

十八、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後亦得列報

十六、巡察參謀自本部出發至到達地點及公畢返

部時或奉調更換撤回時均得按照軍政部旅

費給與規則報銷但隨從士兵應按照服務規

則不論階級每員祇准隨帶文書上士一名勤

務兵一名挑夫一名不得按照軍政部旅費給

與規則第二十條列報

十七、巡察參謀在履行職務期間如因公往來指定

區域之內除膳宿零各費應在辦公費及三分

之一津貼開支不另支給外如乘坐車船時可

准報銷車船費如遇有商輪火車仍按照軍政

部旅費規則半價列支或僱用民船及長途行

進時僱用民間驢馬時應在備攷欄內詳註路

程事由以便核對並取具收據以符定章如遇

有緊急要公在不通郵電之地區得派遣專人

送達路途較遠者該項特別送費須詳敍事由

及起訖地點收受機關並取具本人收據核准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修正 連絡參謀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部爲期詳知各部隊內情及進剿前

後匪我經過狀況起見特派參謀至各

部隊以資連絡

第二條

凡迺絡參謀對於本規則應一律遵守

連絡參謀對於左列事項應詳查具報

尤須隨時輪赴各團營視察以明真相

一、派在部隊之進剿計劃戰鬪經過

應隨時報告迨進剿告一段落時

應編纂進剿詳報呈閱

二、派在部隊當面之匪情（兵力兵

種位置企圖及其匪首姓名等）

並該部隊有無虛張匪勢妄報潰

敗及肅清情事須據實報告

三、派在部隊之實力如人馬械彈裝
具器材之種類數量等

四、派在部隊之軍紀風紀及地方輿
論

五、派在部隊之經濟狀況及經理方
法如何特注意經濟是否公開

各級有無中飽情事

六、給養及衛生勤務之現狀與應行
改良之意見

七、各級軍官素質及經歷

八、士兵素質及官兵感情

九、戰鬥後人馬槍械有無損失及其
數量擄獲匪械之確數及其處理

十、黨務訓練及宣傳方法

十一、其他關係事項

各部隊開軍事會議時連絡參謀得列

席旁聽

第四條

第五條

連絡參謀到達各部隊後（獨立旅以
上各司令部）應將各種情形每週至

少向本部報告二次但遇有緊急或機
要事項應隨時用密電報告同時並用
快郵或航郵報告其次要者用快郵或
航空郵寄無論函電均須按次編號以
便查考

第六條

連絡參謀公費每日洋叁元勤務兵挑
夫各一名每名工資洋六角其來往車
船費依照軍政部規定辦理概由本部
發給至到達後一切膳宿由派在部隊
代辦而由該員自行支給之

第七條

連絡參謀自本部出發至到達地點及
公畢返部時或奉調更換撤回時均得
按照軍政部旅費給與規則報銷但隨
從十兵應按照服務規則不論階級每
員祇准隨帶勤務兵一名挑夫一名不得
得按照軍政部旅費給與規則第二十

條列報

第八條 連絡參謀應攜帶密電本及印電紙特

別口令信號等件以備應用

第九條 連絡參謀不得有左列事項

一、擅離職守

二、膳宿以外之供給

三、報告遲延及失漏機密

四、其他不檢行爲

第十條 連絡參謀之賞罰視成績之優劣得由

本部參謀處審核擬陳參謀長轉呈辦理之

第十一條 連絡參謀對於巡察參謀關係之事項
一、連絡參謀除有時間性之急要事項應逕向本部電報或報告外餘應按照巡察參謀告知之收信地點及日期將報告送交該處彙轉惟對於誤時誤送特須注意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巡察參謀巡查及收集通信規則

甲 總則

第一條 為期巡察參謀之巡查周密及收信迅捷起見特擬定本規則以資遵守

第二條

巡察參謀爲便於巡查及收信計將豫

鄂皖三省剿匪區劃分爲皖西豫南鄂

中鄂東四區分區負責

第三條

各區之境界概定如左

1. 皖西區 爲豫鄂省界以東之皖西

霍邱壽縣六安合肥霍山舒城等處

2. 豫南區 爲平漢線以東之羅山光

山潢川固始等處但須隨部隊之進

展而直達鄂省之黃麻孝感轄境焉

3. 鄂東區 爲平漢路東側長江北岸

地區但其中須視軍隊駐在或軍隊

經過之有無及其進展狀況等以定

巡查及收信之需要與否

4. 鄂中區 爲平漢路西側襄河左岸

地區

各區中爲便巡查及收信事務兩不中
斷計每區派巡察參謀二人輪流擔任
巡查與收信事務俾得各明情況而均

第四條

乙 巡查計劃

巡查參謀對於本區之巡查擬分爲前

方巡查及後方巡查二種前方巡查之

任務以直接攷查各部隊之狀況及與
派往部隊之連絡參謀爲主其他之查

訪次之

後方巡查之任務以考查廬山會議議

決之地方善後設施及衛生設施病傷

輸送等爲主其他之查訪次之

前後方巡查業務之交替一區中之兩

巡察參謀如甲隨部隊前進或赴前方

部隊巡查乙在後方擇一收信便利之

所從事收信每半個月原任前方巡查

者應擇一收信便利之所駐止收信其

原任後方收信者即撤去其收信所而

前進履行後方巡查之任務迨到達新

收信所後兩巡察參謀應各將所得情

軍政規章彙刊 第一輯 情報

八

况互告並協商嗣後業務之進行等商

洽已妥甲仍赴前方巡查輪迴交替服

行巡查業務

第七條 巡察參謀苟因各部隊散處各地或相

隔甚遠爲時間及情況所限時可利用

各級司令部與各部隊之電話隨時與

各部隊長或連絡參謀爲簡要之談詢

以爲遂行業務之輔助

第八條 後方巡查業務之執行不必專待收信

所撤收之後宜一面從事收信一面作

後方之巡查惟須注意以不妨收信爲

要丙、收信計劃

新舊收信所之設立撤消及任務交替

概照第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舊收信所須於新收信所開始收信後

接得通告時方可撤消至新收信所宜

預行擇定位址并擬定開始收信日期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連絡
參謀服務規則二十一年

第一條 本部爲期詳知各部隊內情及進剿前

第十一條 先期通告本區各部隊連絡參謀俾便

按時投遞

各收信所收到連絡參謀文電後應即

分別登記備查并彙轉呈報

爲傳遞報告便利計各連絡參謀或巡

察參謀可商請各司令部各部隊長專

派傳令遞送或利用其常川派遣之傳

騎傳令兵（步兵）或前後方定期往

返之車輛等轉帶

丁、附則

本規則中與連絡參謀有關者由本部

電知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增

改之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九條

第六十條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九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

第一百一十一條

第一百一十二條

第一百一十三條

第一百一十四條

第一百一十五條

第一百一十六條

第一百一十七條

第一百一十八條

第一百一十九條

第一百二十條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

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百二十五條

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一百三十九條

第一百四十條

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第一百四十九條

第一百五十條

第一百五十一條

第一百五十二條

第一百五十三條

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五十六條

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八條

第一百五十九條

第一百六十條

第一百六十一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

第一百六十三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

第一百六十五條

第一百六十六條

第一百六十七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一百七十條

第一百七十一條

第一百七十二條

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一百七十四條

第一百七十五條

第一百七十六條

第一百七十七條

第一百七十八條

第一百七十九條

第一百八十條

第一百八十一條

第一百八十二條

第一百八十三條

第一百八十四條

第一百八十五條

第一百八十六條

第一百八十七條

第一百八十八條

第一百八十九條

第一百九十條

第一百九十一條

第一百九十二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

第一百九十四條

第一百九十五條

第一百九十六條

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一百九十八條

第一百九十九條

第二百條

第二條 第三條

後匪我經過狀況起見特派參謀至各部隊以資連絡

凡連絡參謀對於本規則應一律遵守連絡參謀對於左列事項應詳查具報尤須隨時輪赴各團營視察以明真相

一、派在部隊之進剿計劃戰鬥經過應隨時報告迨進剿告一段落時應編纂進剿詳報呈閱

二、派在部隊當面之匪情（兵力兵種位置企圖及其匪首姓名等）並該部隊有無虛張匪勢妄報潰敗及肅清情事須據實報告

三、派在部隊之實力如人馬械彈裝具器材之種類數量等

四、派在部隊之軍紀風紀及地方輿論

五、派在部隊之經濟狀況及經理方法如何特須注意經濟是否公開

六、各級有無中飽情事
七、給養及衛生勤務之現狀與應行改良之意見

八、各級軍官素質及經歷
九、戰鬥後人馬槍械有無損失及其數量攜獲匪械之確數及其處理

十、黨務訓練及宣傳方法
十一、其他關係事項

第四條 第五條

各部隊開軍事會議時連絡參謀得列席旁聽

連絡參謀到達各部隊後（獨立旅以上各司令部）應將各種情形每週至少向本部報告二次但遇有緊急或機要事項應隨時用密電報告同時並用快郵或航郵報告其次要者用快郵或航空郵寄無論函電均須按次編號以便查考

第六條 連絡參謀公費每日洋三元勤務兵挑

夫各一名每名工資洋六角其來往車

船費依照軍政部規定辦理概由本部

發給至到達後一切膳宿由派在部隊

代辦而由該員自行支給之

第七條 連絡參謀應攜帶密電本及印電紙特

別口令信號等件以備應用

第八條 連絡參謀不得有左列事項

第九條

一、擅離職守

二、膳宿以外之供給

三、報告遲延及失漏秘密

四、其他不檢行為

第十條 連絡參謀之賞罰視成績之優劣得由
本部參謀處審核擬陳參謀長轉呈辦
理之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警衛司令

部探員組織條例及服務細則

第一條 謕探以調查首都附近之反動份子及盜匪奸宄等類為目的并必要如時之派遣

第二條 謕探附屬於警衛司令部參謀處

第三條 謕探組織系統如另圖（列後）

第四條 謕探之員數如左

一、司令部

1. 一等謕探員一

2. 二等謕探員二

3. 三等謕探員若干

二、憲兵團

1. 團謕探員一

2. 營謕探員三

3. 連隊謕探員各一

4. 謕探員之任務如左

第五條

第六條

1. 密察反動派之黨羽及間諜
2. 密查反動派機關及匪窩
3. 追縱形跡可疑者之行旅
4. 諮察政治集會工人結社之宗旨
5. 偵察謠言之真相
6. 注意告白及宣傳之意旨
7. 注意重要機關及要人行止
8. 偵察本部所屬部隊暨駐京各軍隊之官兵有無不法行為
9. 偵察令緝人員
謕探員之職權如左

一、司令部

1. 第三科主任參謀全般計劃及分配
指導所屬各等謕探等一切事宜

2. 一等謕探輔助主任襄理謕探一切事宜

3. 二等謕探秉承主任之命及一等謕探之指導分任謕查及督察三等謕

軍政規章彙刊 第一輯 情報

二二

軍政規章彙刊 第一輯 情報

探事宜

4. 三等牒探承主任之命及一二等牒

探之指導分任各區內嚴密牒查事

宜

二、憲兵團

1. 團牒探承司令部主任之命任本團

牒探計畫及分配指導所屬各級牒

探等一切事宜

2. 營牒探承團牒探之命任牒查及督

察連隊牒事宜

3. 連隊牒探承團牒探之命及營探之

指導分任本連內牒探事宜

三、各級牒探遇必要時應互相協助
以收協同一致之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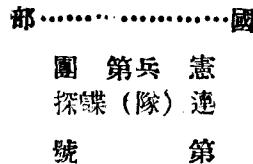
牒探區域

1. 憲兵團

按公安局分東西南北中及下關浦
口七區牒查

1. 朝陽門大行宮雙石鼓石橋街漢西
門以南及下關浦口歸第一團

55



第八條

2. 朝陽門至漢西門以北歸第二團
3. 各團區域內之牒查分派由各團自
行分配

牒探員應具備性能如左

1. 有相當學識及經驗者

2. 曾任軍警牒探事宜者

3. 熟諳地方情形者

4. 能操各地語言者

5. 志願并努力工作者

牒探為服務便利起見得穿便衣符號
由部製發并附符號圖樣及號數如左

1. 號數 司令部一號起

至十五號止憲兵一

團十六號起至四十

號止憲兵二團四十

號起至65號止

2. 印信者用參謀處圖記
3. 白色竹布

第七條

派遣
謀查員條例

卷之三

查員條例

(一) 爲洞悉敵情便利作戰起見得應乎需要對於各方面隨時派員調查

(2) 課查員資格應以各該地有關係之陸軍人材

充任但遇特別時得雇土人充之

(3) 謂查員分爲高級普通兩等高級者以校官充之普通者以尉官充之

(4) 謹查員薪水照所委階級發給旅費分平時戰之普通者以原官充之

時列表另定之

(五) 評查查旅費除照表支給外所用電報費得另據實報銷如遇有重大價值之情報僱人遞送

調查員平時旅費表

報告亦准支旅費

○ 謀查員奉派赴差火車輪船費應照規定支給
但非奉令私回者不准照支

諜查員職務專在敵人軍事範圍如有在外招

撤或被控告查出除撤差外應嚴重懲罰
稽查員工作每月通報至少須比樹以上如言

少而成績復不佳者則撤銷其任務

牒員每用通訊甚勤情報豐富而確實者得
酌給津貼或升級以示鼓勵

西經海賊東方紅以示威脅
謀查員無定額視各路之需要而派遣之

本條例自批准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招待新聞

記者規則十條

- (一) 各著名正當之報館或通訊社如願派遣記者來部探訪新聞必先有該報社具函來部審查認可方與接待。
- (二) 各報館或通訊社派來本部探訪新聞之記者祇限一人。
- (三) 經本部認可之記者由本部發給出入證此項出入證不准遺失并不准借與他人。
- (四) 本部指定專員於每日下午四時接待記者發交新聞臨時特別事件隨時發交記者。
- (五) 本部各廳部處凡有可以發表之新聞材料逐日送交指定之員向記者發佈。
- (六) 記者來部探訪新聞不得擅入其他辦公各室或向指定以外之員探問。
- (七) 祕密事件不許發表者或未到發表時期者記者不得任意宣佈。

(八) 記者在外新聞軍事所聞是否確實或可否發表倘有疑問時可來部請問。

(九) 本部指定之員對於軍事新聞可否發表至若何程度倘有疑問亦應請示主管長官。

新聞記者隨軍規則

第一條 得派隨軍記者之報館限於左之二種

一、在革命方面之著名正當華人報館

二、同情於革命之著名正當外人報

三、在敵地之報館不得派遣隨軍記者

者

- 第二條 派遣隨軍記者之報館應由其館主或總經理或編輯先行具函申請本部核准。
- 第三條 每報館派遣隨軍記者祇許一人。

原书缺页

2. 如利用本部名義在外招謠是非或
欺詐取利者輕則斥革重則監禁
3. 泄漏軍情擾害民衆及勾結反動派
者一經查實則以軍法辦理

第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不適宜處得隨時命令修

改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警報系統表)

第十六條

第四條 隨軍記者一切事務統由本部參謀處

管理

第五條 隨軍記者由本部發給特定符號以資

識別

第六條 隨軍記者之宿舍由本部副官處指定

或自行覈定報告本部參副二處

第七條 隨軍記者關於採集新聞之行動須受

本部參謀處之指導

第八條 軍事新聞之可以發表者由本部參謀

處交付隨軍記者隨軍記者自得之新聞材料亦應先請該處審查

第九條 隨軍記者所發之新聞函電應先交本部參謀處審查蓋電局及郵局檢查

員對於軍事新聞之函電須憑此項審

第十條 隨軍記者攝取軍事照片時應先請各

查截記方予發出

第十一條 隨軍紀者倘欲隨時附各部隊時應向

本部參謀處及該部隊接洽各部隊對於隨軍記者亦指派專員按照本規則

第十二條 隨軍記者應遵守一般紀律尤不得妨

害軍事行動

第十三條 隨軍記者倘有不遵紀律或私洩軍情

者按其情節輕重分別撤懲

第十四條 隨軍記者之食宿旅行等事倘遇無法

自辦之時得商由所附部隊為之照料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或應改事宜得隨時

增修之

軍政規章彙刊 第一輯 情報

一八